

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17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7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及数据电文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章颖姬女士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《2023年

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（2）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（3）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7）及《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《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进行有效管理和监督，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及信息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

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18 日